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德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独立董事。2016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本人已连续在公司任职两届独立董事，故此次换届时离任。本人2016年度在公司履职期约为11个月。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0	0	否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4次，没有委托出席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16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为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①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②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③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④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⑤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⑥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⑦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说明。

4、2016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①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④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⑤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6、2016年9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3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发表独立意见。

7、2016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公司201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介绍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2016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

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职期间的情况汇报。在本人担任楚天科技的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楚天科技持续健康发展，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回报，为员工提供更高水平的事业平台。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德军：_____

2017 年 4 月 12 日